

國立臺灣大學100學年度第2次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2：00至4：00

貳、地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內室

參、主席：鄭主任委員富書（黃委員偉邦代）

肆、出席委員：鄧委員述諄(討論案四迴避)、徐委員濟泰、黃委員立民、伍委員安怡、張委員靜文、
陳委員俊任、靳委員宗洛、周委員崇熙

列席人員：謝秘書淑媛、邱舜稜

伍、100學年度第1次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

陸、報告事項：

一、本屆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任期即將於101年7月31日止。

二、醫學院第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管理報告

三、近期疾管局相關函文報告：有關H5N1、H5N2之管理及非商品化研究用生物毒素輸出(入)管制規定。

決議：請於下次開會時，補充醫學院第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各生物材料使用量及使用狀況供委員參考。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生物材料之自主管理，提請討論。(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第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有新增、銷毀、寄存或分讓等異動情事時，應經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同意，始可為之，爰此，本會受理生物安全相關申請案包括基因重組、生物材料異動及生物材料輸出入等作業。
- 二、目前審核時須檢附資料包括：相關申請書、材料等級證明及實驗室等級證明，為提供委員完整資訊以利審核，擬增加研究計畫摘要及相關實驗內容簡述(若為生物材料異動則僅申請新增材料者)為必備附件；另為落實生物安全自主管理，建議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單增加院生物安全委員核章，修改後之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書如附件1。

決議：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書如附件1，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有關101年度第二級生物實驗室之訪視執行方式，提請討論。(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本會99學年度第2次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決議，建議本年度查核對象設定為BSL2及BSL2+實驗室。
- 二、依本會100學年度第1次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決議，每年定期查訪時，訂定查核表中必改善項目，實驗場所自動檢查表及委員現場查核表如附件2。

建議：

- 一、因實際查訪各實驗室發現緊急應變計畫大多無法確實訂定，建議由本會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大綱如附件3，並列為本年度查訪必改善項目。
- 二、因緊急應變議題較少於課堂中提及，建議由本會針對第二級(含)以上實驗室辦理生物實驗室緊急應變課程，於訓練完成1個月後再進行本年度實驗室訪查。

決議：

1. 實驗場所查核紀錄表增加酒精燈查核項目，表中所有項目均為必改善項目，未合格之實驗場所需於6個月內改善完成，修正後如附件2，修正後通過。
2. 緊急應變課程辦理時間建議安排在開學前後一周，視實際狀況考量舉辦2場次，以利更多師生參與。

提案三：有關生物安全教育訓練之再訓練，提請討論。(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

- 一、承提案二，如經各委員同意，本年度將開設針對第二級(含)以上實驗場所人員之生物實驗緊急應變課程與主管機關政策宣導。
- 二、課程結束後將濃縮內容與生物安全訓練之重點製作約15分鐘之簡報作為今後生物實驗室再教育訓練之相關教材。

建議：

- 一、再教育訓練方式以校發函通知相關單位，超過3年以上之生物實驗操作人員自行閱讀簡報檔，於限期內以系所為單位製作簽名表提報本會備查。

決議：

1. 再訓練講義製作完成後發函各單位，原訓練證書背面加註再訓練欄位，包括日期及系所主管簽名。
2. 於102年之實驗場所查核表中，增加教育訓練證書再訓練檢查項目。

提案四：有關101年度高溫高壓滅菌鍋之補助事宜，提請討論。(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

- 一、為改善本校生物性實驗作業場所之消毒設備：高溫高壓滅菌鍋，提昇生物實驗安全，並降低實驗操作過程中對人員健康與安全之危害，以達到有效防治生物污染。
- 二、本案經費來源為101年度邁向頂尖計畫，經本中心公告計畫要點後，共收到16件申請案彙整如附件4，請委員討論補助原則及建議補助金額：

決議：補助名單暨補助金額如附件3。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生物性實驗場所等級變更申請書，提請討論。(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為便利生物性實驗場所等級變更之申請，擬定生物性實驗場所等級變更申請書如附件4。

決議：修正後通過。

玖、散會：